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69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蔡明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請求給付停車費，惟被告現住所地係位於南投縣，有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，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